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少字第1153166189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蘇佳華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J12267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規定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蘇佳華行為時係辰億商號（市招：辰億休閒棋牌館，商業統一編號：00553049，址設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697號2樓之1，下稱該場所）負責人，該場所實際具有經營賭博行為事實，經認定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7條第1項規定涉及賭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二、該場所於115年2月11日未禁止1名未滿18歲少年進入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7條第3項規定，本府依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